

申请单位			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港分局			
建设项目名称			土地出让			
建设地点			许庄街道永平路南侧、兴旺路西侧			
编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		
1	规划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	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1613平方米				
3	总建筑面积	±1613平方米, ±2420平方米				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	≤1.0, ≥1.5			
		建筑密度	≤40%, ≥55%			
		建筑限高	不限			
		绿地率	≥20%			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照周边地形			
		日照间距系数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		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	-----		
			次出入口	-----		
		停车位指标	机动车	按《泰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》执行		
			非机动车			
5	建筑退让	东侧	建筑退让东侧地界不小于5米			
		西侧	建筑退让西侧地界不小于5米			
		南侧	建筑退让南侧地界不小于5米			
		北侧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		
		其他	建筑退让须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;项目建筑须符合与周边已有建、构筑物间距要求;建筑、围墙与道路红线、地界、河道间用地用作绿化			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-----			
		社区用房/卫生所(站)	-----			
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燃气、电源	就近接入城市管网、电网
	其他		
	公厕		
	农贸市场		
	小学/幼托		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高度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风格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色彩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材料	使用节能材料
		其他	
9	住宅户型比例		
10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

- 其他要求:
- 1、建设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,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我局审查。
 - 2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计算办法按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(GB/T50853-2013)、《泰州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》(泰规发[2015]37号)及有关规范执行。
 - 3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7%。
 - 4、建筑产业化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建筑产业化推进力度的通知》(泰建发[2018]229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 - 5、如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与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一致,该地块可与相邻地块统筹设计、指标统筹核算。

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,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单位进行设计,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,如需修改,须经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,逾期无效。

附图: 2020010号规划条件(高港)红线图

2020年4月23日(盖章)

编号：2020010 号规划条件（高港）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项目名称：土地出让

申请单位：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港分局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